

召仰之後帶弓箭

仰留守人

當日有召仰者其次仰之

上卿乘仰々外記納言恭議之間

并召其人仰之承保三五記如此舊例見恭之中

以下薦為留守寬弘元小記云以行成卿為留守

下薦治安二同記定賴雖下薦為行事仍以廣

業為留守

公卿列立

近衛將監昇出太刀契

長元左將監不候仍右將監許昇之

寄御輿惹花無鈴奏無鈴奏無鈴奏

上薦次將開輦戶安御劍

乘御無警蹕

候劍重次將取御草鞋給東豎

次將取御重安輦閑戶退下

執柄於東階下著靴乘車時

此間公卿前行騎馬

次大將前行不仰

乘輿出御

御路事

治安二出建春陽明等門西門未造畢仍出東門
 給一條西行自野寺西著御社頭長久元承保
 三經常住寺西北著御社頭天永三經西堀河至
 社頭本經其西路今度依香隆寺周堀河北後
 例皆如此承安元一條西行經北野社前諸司不
下馬
 至西堀河北行著頓宮治承三北野伏禮大將軍
 堂等前以竹塞之諸司并公卿悉乍騎馬渡北野
 前御輿并近衛陣令避給承安同令避給
 執柄騎馬供奉腰輿後或乘
車

車駕著御社頭

於大帳外神祇官獻大麻雅樂奏立樂
 南鳥居以南八許丈馬場以東
當已方立宇合葺屋二字西
 庭引廻班幔西面有幔門立屏代
幔門南北各有幔門但無
 屏件葺屋五間中央間立輕幄其中敷纒網帖二枚
 南北其上敷東京茵一枚西面其北間敷高麗帖一
 枚其上敷高麗半帖一枚為御拜座西面北第一間
 西邊敷兩面帖一枚南北為邊鋪輕幄南面敷纒網
 帖二枚其上敷同帖一枚為御座南北輕幄前敷兩
 面帖一枚為開白座南北南一間南邊敷兩面帖二

校東西南北東三方立渡大宋御屏風數帖其後引
 隔軟障後屋為女房候所御所南去數丈立五間板
 屋一字卯酉妻西為公卿座立大盤兼居饗其南立
 幄為并小納言外記史座西上兼居膳外記北面史
 南面兼安橫座儲
 先是立下馬標
 御所一許丈立五位已上標樂屋其南八段許立位
 標
 供奉上下各下馬依次列立樂屋
 公卿列立御所南幔中坤角東上左右大將入西
 北面

幔門立左右右北衛門列立西幔外北東兵衛立
 其北

御輿寄御在所西面御輿向南
諸卿居地

又安緇荷宰相中將教長取之大夫史師經傳之
 或云納言取時五位史取之大并宰相他相恭議立史
 傳之如舊記者納言傳之恭議大夫史取之但近
 代多六位史取之云々

殿上人取舞人捧頭花
 於北幔外給之治安小記云契并定賴取捧頭先
 之中納言取之承安大納言上卿之時中納言可

取歟而天永大納言上卿時行事宰相取之治承
宰相中將入西幔門捧勅使冠經本路退下可被
入南幔門歟可謂失歟

次返給御笏

上卿起座恭社頭出西幔門

治安行親記先御幣次神寶次神馬次使內記持宣命相從次

行事并次舞人陪從今案神馬如何若祢舞人馬欵

此間主上入御脫御裝束

次撤神寶

次以職事仰社司賞於上卿

御厨子所儲之頭隆陪膳

山城國獻物近代付御厨子所

執柄仰職事令尋社頭事或遣隨身

社頭事了上卿歸恭奏御願平安遂之由

寬治按記上卿已下渡御前撤御前幔之後也天

永雅兼上卿恭入路經幔西南大治馳于御馬間

上卿歸恭承安上卿歸恭立南幔門外奏事由舞

人留幔外

主上更著御々裝束

此間撤御所前西幔敷公卿座

此當御所南敷之北面大幔所司幔共撤之

馳御馬了如本立

大治依雨儀御所北敷公卿座東上南面宗能記云可

敷南歟云々

入夜者主殿官人立門以藏人頭名諸卿

承安五位藏人光雅名之

公卿著座乍著香自座後著之

執柄候簾中

舞人上御馬為先上薦於社門外騎馬南行云々

大治上御歸叅以前馳御馬

馳御馬入夜者所々立柱松

長久公卿給祿之後馳御馬大治依降雨公卿著

座以前馳御馬

公卿起座著靴

次撤公卿座如本引幔

此間當座上卿奏見叅

於幔門外付職事

次侍從一通非侍從一通六位一通御覽畢返給上

卿下外記

賜公卿祿

關白祿依命口藏人頭取執柄祿天永承行事身

取例大治宗能公卿祿殿上人取之

次公卿取祿列立前北上面

治承公卿不懸祿

左右大將立左右

寄御輿

乘御安劔

大將始稱警蹕

乘輿出御幔門

大將前幔門外仰御綱御在所

車駕還宮

治安記云前陣違路依暗殿可立柱松殿間立柱

還御他所例

天永三自大內出御還御六條殿是永保三法勝

寺御塔供養時出御六條殿還御堀河院例也

寄御輿下御如例

次鈴奏

正曆亥二點還御有鈴奏名謁警蹕等

名謁

還御本殿

前後次第事

正曆上卿歸恭次公卿著御前次給祿

治安上卿歸恭次奏見恭次給祿次山城國獻物

次諸卿被祿列立次還御

長又上卿歸恭奏見恭給祿馳御馬還御

承保二東上卿歸恭次奏見恭次給祿次敷公卿

座即著次馳御馬次還御

寬治上卿歸恭諸卿著座馳御馬給祿還御

天永中右上卿歸恭公卿著座上御馬此間立柱

松次馳御馬次給祿次還御

同雅兼上卿歸恭此間敷公卿座即著次上御馬

次馳次奏見恭次祿次還御

大治中右馳御馬上卿歸恭後可馳馬次上卿歸

恭次奏見恭次還御

同中內記馳御馬次公卿著座次上卿歸恭次奏見

恭次祿次還御

永安賴業上卿歸恭公卿著座馳御馬奏見恭祿

還御

神祇官昇立神寶御幣机北

天永三殿曆奏宣命之間昇立神寶御幣等

長久元王記了起座至暢頭令奠御幣神寶等

大治四中內記置神寶之間衛士等誤猥入暢中直

欲置之頭并雅無追出了運平文漆案二脚上置

神御裝束二具各有錦蓋入裏次細辛櫃蓋中同置神寶

重辛櫃身并並置案南頭或云可置前行事并又令昇

入辛櫃二合取案上神寶御裝束自本合重置身

此事如何違例也而頭并示不可然由猶如本令

置案令撤辛櫃身了行事并頭第准人說乎

承安元賴業內藏寮官人立案二脚於東第一薦

上以御幣四捧以赤布裹之無志手倚于案上每案二本次神祇

官昇立平文高机二脚於中薦上南北行置神寶二

具於其上各有錦蓋一流覆其上北机有女西薦

上列置朱漆細櫃五合北三合各納銀劍一腰有

銀御幣串等三本盛櫃蓋

治承三同之

大臣左右大将不恭家忠

寬治三二十七已刻行事左衛門督恭弓場以余

奏宣命草次余仰行幸名仰由於藤大納言今日

無大臣两大将例師平注申六六非

長久元十二月平野永承六六北野

公卿數少不置留守例同北野

承保二加茂此日右中將仲實頭中將同御袴陪

膳供御笏而同廿三日大原野左少將國信陪膳

大藏人少將俊忠役送先以俊忠令供御笏余申言

此事

承安二年稻荷垣園行幸日左大將師奏見恭之

時三通之內六位見恭不奏返賜外記是以大二

条殿之例先人不奏給仍今夜不可奏即尋是御

一門之御作法歟命云至奏上卿者知此秘說人

雖誰人可用此說歟上卿歸恭聞召使退前聲召

々使被仰外記見恭可持由即入幔門持恭向座

下按取披見次侍從非侍從見恭二通卷籠點紙

一枚賜之令捧杖繼以六位見恭返給外記不可

奏可懷中之由外記次起座至南幔門給予先是

起座了付頭中將奏之返給外記次撤御所幔仍

不歸著給